

##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连勇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《2017 年度半年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《2017 年 1—6 月财务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08月16日